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
公 告

(2018)沪0117强清2号

关于申请人姚宗场申请上海贝恩广告有限公司(下称“贝恩公司”)强制清算一案,清算组于2018年7月19日以贝恩公司账面已无资产,且债权申报期内亦无债权人申报债权,清算工作已完成为由,向本院申请终结贝恩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本院经审理,认为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准许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、第一百八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终结上海贝恩广告有限公司破产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